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581號

上訴人 許庭耀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被上訴人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梁啟修
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
陳文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勞上字第 39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梁啟修，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同法第 467 條、第 47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依同法第 469 條規定，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以同法第 469 條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其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

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所為論斷，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、違法，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末查，原審以被上訴人於公司內網已公告工作規則第1至11章（民國104年2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備）第39條、第40條，及第12章「考評」（89年6月1日訂定，102年1月7日第6次修訂）第3條、第6條「年度考績之列等及其獎懲規定」，將年度考績列為六等，優等、甲等（一）、（二）均可加薪，乙等（70分以上未滿80分）維持原薪，丙等（60分以上未滿70分）調降本薪5%，丁等則資遣等規定，尚屬合理且相當。上訴人99至103年年度考績分數為85至90分，屬可加薪之等第，默示承諾上述工作規則內容，上訴人104年度考績為69分，被上訴人依上揭規定將上訴人減薪5%，仍在合理懲處範圍，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及第71條規定，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無違背法令可言。又原審以上訴人是否同意被上訴人片面減薪為兩造攻防重點，上訴人以原審就此未盡闡明義務，容有誤會。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，無論當否，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高 金 枝

法官 黃 麟 倫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李 媛 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